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 万元至-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 万元至-4,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 万元至-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 万元至-4,500 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29.0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379.96 万元

(二)2021 年度每股收益:0.1817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国内疫情因素影响,供应链运转不畅导致产品生产交付延后,同时部分智能化项目现场交付进度延后,造成公司智能化业务 1

1 智能化业务指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

收入同比减少;公司抓住新基建建设机遇,开拓成都、长沙、西安、粤港澳湾区等地交通数字化市场,智能化业务的累计在手合同订单较去年同期提升,总体保持稳健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市值下降,造成非经常性损益-2.62 亿元(税后)。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促进人工智能和数字孪生技术与各交通场景需求深度融合,多款智能化新产品实现规模落地,打造智慧交通标杆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开拓多个区域新市场,引进多家国资战略投资人,为公司在数字经济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6,334,0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3,674.4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0078801400002523	153,719,825.77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47100109000760	548,078,174.62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04598500324	201,621,483.95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901572510626	485,646,296.78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3602046329200153012	428,898,680.35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1,817,964,461.47	/

注 1: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注 2: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新科佳都("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乙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_,截至 _/_,专户余额为 _/_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_/_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舒星云、卞振华、持续督导专员江泽文(或项目协办人武晋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20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_ 广东 _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二、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2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向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63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债权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债权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陈卫国,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3 号 1009 房(仅限办公),注册资本:3921.57 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176.74 万元、总负债 10,776.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422.27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30,400.1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3,268.08 万元、营业利润 12,633.59 万元、净利润 10,982.97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4,107.02 万元、总负债 9,624.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564.53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 44,482.49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7,695.79 万元、营业利润 12,625.13 万元、归母净利润 14,082.32 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709 房,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2,835.37 万元、总负债 176,049.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3,614.99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 66,786.9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5,488.52 万元、营业利润 4,280.16 万元、归母净利润 3,008.17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2,312.86 万元、总负债 178,389.1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7,156.71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 73,931.19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0,012.39 万元、营业利润 6,224.17 万元、归母净利润 7,033.45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71.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63.40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6.63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4.64%。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3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73.8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163.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5,300.00	38,903.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2,45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截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260.3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4,477.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就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继续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5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存积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原委派严善明、张玉婷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颖女士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颖、张玉婷。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颖,2003 年 9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 9 月开始在天健执业。

2、张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殷家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殷家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卓序先生、于天文先生、蔡永珍女士、黄宏彬先生、陈勇先生、黄海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旭东先生、张军先生、赵黎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卓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军先生、赵黎明先生、于天文先生,其中张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黎明先生、张军先生、蔡永珍女士,其中赵黎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卓序先生、黄海先生、赵黎明先生,其中卓序先生为主任委员。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胡旭东先生、赵黎明先生、卓序先生,其中胡旭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殷家振先生、蔡国良先生、郭哲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殷家振先生、蔡国良先生、郭哲先生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宗祖先生、杨琴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殷家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卓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永珍女士、吴中华先生、张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卓序先生、蔡永珍女士、黄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吴中华先生、张兴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何菁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菁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卓序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在此代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对郭爱华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郭爱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刚先生、李备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蒋成云先生、宋艳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学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2-3826015

邮箱:ir@damon-group.com

邮政编码:313023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吴中华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取得复旦大学国际 MBA 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任职于烟台东方电子集团、艾默生、ABB、西门子、海尔集团、德马泰克;入职公司前,任德马泰克全球副总裁、中国区董事总经理;现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中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兴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99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常州源畅光电能源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运营中心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菁菁女士,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起任职于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菁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76,9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76,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4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4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卓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1.02	选举于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1.03	选举蔡永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1.04	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1.05	选举黄宏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1.06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2.02	选举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2.03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殷家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3.02	选举蔡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3.03	选举郭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3,476,976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卓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2	选举于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3	选举蔡永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4	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5	选举黄宏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6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1	选举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2.03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楼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2 年第四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新中标项目。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新签订项目。

二、2022 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 2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0,963,300 元。新中标项目中,生态修复类业务 1 项、市政景观类项目 1 项。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 6 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158,812,138 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生态修复类合同 2 项、市政景观类项目 4 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000 万元至 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42,579.29 万元至 44,079.29 万元,同比下降 88.56% 至 9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00 万元至 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2,086.99 万元至 43,586.99 万元,同比下降 87.89%至 91.02%。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000 万元至 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42,579.29 万元至 44,079.29 万元,同比下降 88.56%至 91.68%。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00 万元至 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2,086.99 万元至 43,586.99 万元,同比下降 87.89%至 91.02%。

3、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792,920.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8,869,902.99 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全国新冠疫情反复,公司所在地区及大部分项目所在地封控频繁,封控时间较长,尤其第四季度疫情更趋严重,导致公司本年度新承接项目较少,在建项目物流受阻,用工困难,项目材料的发送及运输、项目施工进度等均受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缓慢,项目验收、审计等工作严重滞后,同时对公司的项目收款工作产生较大影响,资金回笼严重滞后,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龄增长,以致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大幅增加。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31 日